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0月3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6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10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3/16-17號文件，有4位議員(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許智峯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劉國勳議員“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6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7/16-17號文件獲悉，上述原訂於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6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劉國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超雄議員；
  - (ii) 胡志偉議員；
  - (iii) 許智峯議員；及
  - (iv) 田北辰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劉國勳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劉國勳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劉國勳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辯論

**1. 劉國勳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以及採取措施，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從而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包括賦予他們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並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
- (三)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確立高透明度的撥款政策制度和議員利益申報制度，並在區議會的撥款過程受到公眾監察的前提下，考慮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及在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後，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並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市民對於地區民政工作的要求日高，而且**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六) **研究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各工程項目的撥款，在審批過程中評分及抽籤兩個機制各佔一固定比重，令所有區議員在其任內均有機會落實自己建議的工程項目；及**
- (七)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地區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區議會的立場和意見必須佔一定比重。**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